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蘇寶同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校友蘇寶同先生熱心公益，為回饋母校，鼓勵園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從事研究、奮發向上、認真求學，特訂定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凡就讀本系（所）日間部和進修推廣部學生，研究成果優異或家境清寒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如下：
一、研究成果優異學生，具有國內外學術期刊研究論文發表者（其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）。
二、家境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三、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政府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（如父、母親經營事業失敗、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）無力繼續就學者、或經導師證明家境有特殊困難者。
四、已申請到他項獎助學金一萬元以上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但有經濟特別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和名額：研究成果優異者兩名（其中一名為研究果樹），每名新台幣四萬元；家境清寒者三名，每名新台幣兩萬元。得視實際情況，增加名額。
- 第五條 繳交證件：
一、清寒學生：申請書、全年成績單、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出具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村、里長出具的清寒證明書。家庭突遭變故，無力繼續就學者，須加附學校導師證明書。
二、研究成果優異學生：申請書、全年成績單、未來研究計畫和已正式發表（含已接受）之研究論文。
- 第六條 評審辦法：評審工作由承辦人員會同相關導師，依上述原則彙辦，送主任核備。
- 第七條 申請日期：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- 第八條 申請窗口：本系辦公室。
- 第九條 經審查通過之獲獎同學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一張。**
-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蘇寶同校友
獎助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
就 讀 系 所		年 級	
身 分 證 字 號		學 號	
通 訊 住 址			
電 子 郵 件		電 話	
學 業 成 績	上學期		下學期
操 行 成 績	上學期		下學期
申 請 項 目	清寒學生獎助學金(□)		
	研究成果優異學生獎助學金(□)		
附 繳 證 件	<p>一、清寒學生：</p> <p>(一) 申請書一份。(檢附□)</p> <p>(二) 全年成績單一份。(檢附□)</p> <p>(三) 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出具的低收入戶證明書、里長出具的清寒證明書。(檢附□)</p> <p>(四) 家庭突遭變故，無力繼續就學者，須加附學校導師證明書。(檢附□)</p> <p>二、研究成果優異學生：</p> <p>(一) 申請書一份。(檢附□)</p> <p>(二) 全年成績單。(檢附□)</p> <p>(三) 未來研究計畫。(檢附□)</p> <p>(四) 正式發表(含已接受)之研究論文。(檢附□)</p>		
承辦人員審核 意 見			
相 關 導 師 審 查 彙 辦 意 見			